

WTO

李揚*

壹、前言

1929 年到 1939 年，全世界面臨嚴重的經濟大恐慌或稱大蕭條（the Great Depression），各國百業蕭條，保護主義順勢興起，提高關稅。進口限制、外匯管制等是各國最常引用的方法。保護主義風行的結果為惡性循環，大恐慌一直持續十年，期間雖然在 1937 年左右有復甦的跡象，但隨即景氣又陷落到谷底。

二次世界大戰挽救了大蕭條，但是用戰爭來拯救經濟畢竟不是長遠之計；而保護主義則是走時代的回頭路，且是鴛鴦作為。戰爭時採保護主義雖情有可原，但是和平時期用保護主義對抗自由貿易則是作繭自縛。

為避免再發生 30 年代經濟大蕭條，曾身受其害的美國即推動成立一個國際貿易組織，推動自由貿易。1945 年 8 月美國建議成立國際組織，以消除國際關稅壁壘、外匯管制、推動國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等。國際貿易組織（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的憲章於 1948 年 3 月完成草簽。但是，ITO 卻因為美國國會未通過憲章而停擺。

各國於 ITO 商訂階段時，即體認到成立 ITO 困難重重，為了確保關稅減讓的談判成果，並配合美國的《互惠貿易協定法案》，¹而另成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簡稱 GATT。1947 年 10 月 30 日，二十三國於瑞士簽訂 GATT。²我國曾是 GATT 的創始會員國之一，後來退出，隨後又獲准以觀察員名義參與；1971 年退出聯合國後，GATT 將我國觀察員資格撤銷。

近年來，由於我對外貿易快速成長，已成為全球第十五大貿易國，然而在過去世界各國制定國際經貿規範及進行各回合談判時，因為我國並非 GATT 之締約成員，使我國不但無法享有參與制定各項國際經貿規範之權利，甚至在受到若干國家不平等之經貿歧視待遇時，亦無法透過正常管道尋求解決。有鑑於此，為維護整體國家長遠利益，順應國際發展情勢，政府在歷經相當廣泛且深入評估後，乃於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台、澎、金、馬關稅領域」名稱向 GATT 提出申請入會，GATT 理事會於 1992 年 9 月接受我入會申請。

GATT 一共運作了 46 年，一直到 1994 年 4 月 15 日，117 國代表共同簽訂烏拉圭回合談判最終協定，附帶通過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世界貿易組織(WTO)，自此由 WTO 運作 GATT 各項規定。WTO 延續 GATT 的精神，致力於消除貿易障礙，以避免重蹈保

*國立高雄大學經濟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¹ 美國 1934 年通過《互惠貿易協定法案》授權行政部門可對外談判關稅減讓，其結果不用再送國會批准。

² 簽約國包括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澳洲、紐西蘭、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挪威、捷克、古巴、巴西、智利、印度、巴基斯坦、緬甸、錫蘭、南非、羅德西亞、黎巴嫩、敘利亞。

護主義於 30 年代所造成的經濟大恐慌。我國亦於 1995 年 12 月 1 日正式向 WTO 秘書處提出改依 WTO 協定第十二條申請加入 WTO。歷經多年努力及多次協商談判，終於在 2001 年 11 月 12 日以開發先進國家身份加入，成為 WTO 之第 144 位會員國家會員，並自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實施。

世界貿易組織是具有國際法人格與國際統理權的世界「經貿聯合國」組織，在世貿組織體制，幾乎所有協定的諮商談判，皆設定有「唯政府乃得為當事人(only governments have standing)」之前題要件，對我國當前之政經處境與國際關係發展而言，當然具有經貿事務以外之實質政治意涵。如何在 WTO 架構及 WTO 協定之準則下，藉 WTO 會員身份以提升台灣國際地位，履行國際社會權利責任，爭取國家利益，實乃當前政府與民間必須認知並務實面對之急務。

WTO 提供一個安全穩定的國際經貿環境，讓各會員能有效地預測國際貿易及投資走向，掌握有利的商業機會；因此，我國入世的意義之一，即是取得一個更公平、合理、安全的條件進軍國外市場。其次，WTO 之爭端處理機制可以幫助我國解決貿易摩擦，取得法律上平等互惠地位，並參與多邊貿易談判，避免遭受他國單獨對我實行不利之措施，保障我國經貿利益。此外，亦可利用 WTO 論壇表達我國立場，以便與無邦交國家建立友好關係，爭取應有之國際經貿地位，及參與與貿易有關之環保措施、勞工問題、競爭政策等議題之討論，並與相關之國際組織密切合作，建立溝通管道。

然而，我國經濟結構正面臨轉型，產業也因入世必須加速進行調整，中華經濟研究院及 WTO 秘書處之分析結果皆指出：我國加入 WTO 對國內生產毛額(GDP)及進出口之成長均呈現正面效果。就個別產業而言，台灣入世後，農業所受到的衝擊最大，服務業的競爭最激烈，製造業（特別是高科技產業）則因此獲利。促進產業升級、增進競爭能力乃當務之急，WTO 所堅持的國民待遇與不歧視等基本原則，正可充分檢視我國經貿現狀，據以策劃未來經貿發展。

貳、世界貿易組織 (WTO)

世界貿易組織具有四種主要功能：其一，監督管理及執行世界貿易組織之各項協定，並定期檢討各會員之貿易政策，促使各會員貿易政策更加透明化；其二，提供會員進行諮商，尋求擴大貿易機會的論壇；其三，該組織被視為解決會員間貿易爭端的場合，能有效及迅速的解決各國間貿易糾紛；其四，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制訂全球經貿政策。

WTO 成立，只是多了個「名份」，有關 GATT 的精神將繼續保持。而 GATT 的主要精神有：關稅減讓、減少非關稅障礙、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與減少數量限制等。茲分述如下：

一、關稅減讓

GATT 成立的最初目的乃是推動多邊關稅減讓談判，關稅減讓亦為 GATT 最顯著的成就。自 GATT 成立以來，一共舉行八個回合的談判，分別是 1947 年（瑞士日內瓦），

1949年（法國昂奈西），1951年（英國陶爾開），1956年（日內瓦），1960-61年（日內瓦）（又稱甘迺迪回合談判），1964-67年（日內瓦），1973-79年（日本東京），1986-93年（烏拉圭東岬）。在前七個回合談判中，將二次世界大戰後高達百分之四十之平均關稅稅率，降低到目前百分之五左右，工業先進國家一般更降至百分之三·五。所減讓稅目累計超過十二萬項，其金額計達四千億美元，對國際貿易的發展有鉅大貢獻。烏拉圭回合談判中也把關稅列為談判的主要議題之一，減讓項目更擴大。

二、減少非關稅貿易障礙

非關稅障礙（Non-Tariff Barriers）簡稱 NTB，屬於非關稅措施之內。政府以行政命令、貿易法令及實務所造成的多樣化貿易措施，其中直接干預到貿易活動，尤其是限制進口與擴張出口方面者就被視為障礙。

根據我國經濟部國貿局翻譯資料列出五大類非關稅貿易障礙如下：

（一）進口數量限制（quantitative import restrictions）

1. 配額：即對某一特定產品在特定期限內限制其進口數量。種類得為全球性、特定國家或季節性。
2. 管制進口：即對某一特定產品完全禁止進口，或需經特別主管機構核准始予例外進口，或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得限制進口。
3. 裁量式之進口許可證制：即進口許可證由主管機關決定是否核發，例如針對以配額管理為目的之進口許可證。
4. 條件式之進口許可證制：即進口許可證僅在進口商承諾採取某些相對措施情況下，方予核發。例如該進口商承諾購買等量本國產品，或其達到特定出口成績，或其須證明無本國產品可資供應。

（二）自動出口設限（Voluntary Export Restraints, VER）

自動出口設限係出口國與進口國間之協定，由出口國「自願」在某一特定期限內限制其出口數額，此類協定雖名為自願，卻經常是在進口國將採取較出口國自動設限更為嚴厲之片面設限之威脅下，經由諮商所達成之非自願性協議。在自動出口設限案例中最著名者即為多種纖維協定。

（三）價格管制（Price Control）

主要是在使進口價格不致低於設限價格，包括下列種類：

1. 差異金：即對進口貨課徵稅捐，以使進口貨之價格等於設定價格。
2. 最低價格：係由進口國設定一產品之最低進口價格，只要該產品進口低於是項設定價格，則進口國可課徵附加稅或其他罰金。
3. 自動出口價格設限：即出口國承諾依進口國所設定之最低進口價格而訂定其出口價格。

（四）關稅型式之措施（Tariff-Type Measures）

1. 關稅配額：指對某一特定產品實施兩種高低不同之關稅稅率，若是項產品進口超過某一特定數額時，則適用高關稅率。
2. 季節性關稅：只對同一產品在不同進口時期適用不同之關稅稅率。這類型關稅

措施最常用於農業產品，特別是生產具有季節性之產品，為避免某一特定之產品在國外生產旺季時大量輸入國內而施以較高的關稅。

(五) 監視性措施 (Monitoring Measures)

針對敏感性產品採取之管理措施，以控制產品之進口，包括：

1. 價格及數量之調查及監視：

即一成員政府得因國內業者對某一出口國之不公平貿易行為所提出之指控而展開調查，亦得對敏感性產品之進口情況進行監視。此類調查雖為認定事實所必需之過程，但其本身即具有保護效果，而監視措施通常會造成市場通路之不明確性，較易引起市場機能之紊亂。

2. 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之課徵：

反傾銷稅是針對在進口國市場銷售價格低於出口國市場價格之進口產品課徵，而平衡稅則係為抵銷進口產品所接受之出口補貼或退款而課徵，以維持一種自由貿易體制下應有之公平競爭性。這些措施雖然在 GATT 規範中均有明文規定，然因其被某些國家（特別是工業國家）濫用，而形成對國內產業之過度保護，致造成貿易扭曲。

三、最惠國待遇

最惠國待遇為締約成員對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未締約成員）的貿易相關措施，必須適用其他締約成員，例如我國開放菸酒市場給美國，入關後也將開放給其他國家。

(一) 最惠國待遇原則

GATT 條文第一條即規定一般最惠國待遇 (General 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條文中規定任一締約國對進口或出口任一締約國之任一產品，所給予的任何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應即無條件的給予所有其他締約國的同類產品。

GATT 對最惠國待遇原則的適用範圍很廣，包括有進口關稅、附加捐、課徵關稅方法、進出口手續等基本規定外，也包括電影片放映時間分配、轉運他國貨物與運輸工具、產地標示、進口出口數量限制。

最惠國待遇原則即一般所稱不歧視、無差別待遇原則，由於最惠國待遇的實施，使得自由貿易精神得以發揮。

除對締約國成員給予最惠國待遇外，對於未締約國的成員已可給予最惠國待遇，給未締約國成員的最惠國待遇也必須給其他締約成員；如美國就給非締約成員的中共最惠國待遇。

(二) 關稅同盟與自由貿易區

最惠國待遇的實施有例外的規定，其中在 GATT 第二十四條，就規定關稅同盟與自由貿易區內的優惠措施；得不適用於他國，亦即無須遵照最惠國待遇原則。

允許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成為最惠國待遇例外的原因，乃是使關稅同盟與自由貿易區集團成為趨向貿易自由化運動的先驅，而非創造優惠待遇使集團與外界的貿易增加

限制。

關稅同盟指的是「單一關稅領域代替兩個或兩個以上關稅領域」，例如由 GATT 核可的「歐洲共同市場」，就屬於關稅同盟，歐市取消內部貿易的所有工業關稅和配額，但對歐市以外的國家則維持相同的關稅。

自由貿易區依 GATT 二十四條規定，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關稅領域」，原則上對產自各關稅領域的商品，取消相互間關稅及限制商事法令。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由美國眾院表決通過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AFTA)，即屬於自由貿易區，涵蓋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

除關稅同盟、自由貿易區之外，邊境貿易因屬任一締約國對相鄰國家所給予的優惠，亦可不適用於最惠國待遇原則。

四、國民待遇與數量限制

國民待遇原則為締約成員對來自其他成員之輸入品，給予同本國產品相同的待遇。消除數量限制為對其他成員輸出入產品，除關稅、國內稅、規費外，不得以配額等措施限制其數量。

(一) 國民待遇原則

國民待遇 (National Treatment) 是另個不歧視原則，締約成員對於來自其他締約成員的輸入品，所設定的租稅，不得低於國內相同產品所享有的待遇。

其他內地規費及影響進口貨品之內地銷售、採購、運輸、配銷及使用法律與命令，亦不得低於本國產品所享有的待遇。

此外，締約成員不得強制規定產品之混合、加工或使用所訂定數量或比例要由國內供應，以保護輸入的產品。數量與比例的規定也同樣不得適用於分配國外供應來源。

(二) 廢除數量限制

對於國際貿易上產品的輸出與輸入，除課徵關稅、國內稅與其他規費外，不得藉由配額、輸出入許可證，來限制數量。

廢除數量限制是個普遍的原則，但如多種纖維協定等，就以自動出口設限 (VER)，在數量上由出口國「自願」設限數額，雖然如此應是違反 GATT 原則，不過因是「自願」，GATT 也莫可奈何，直到烏拉圭回合談判才議定十年內廢除多種纖維協定。

參、WTO 架構及重要機構

WTO 最高決策之機構為「部長會議」，執行世界貿易組織各項多邊協定，可依會員之請求作成決議，並具有任命世界貿易組織秘書長之權利，部長會議每兩年召開一次會議，每次集會約為時一週。於部長會議之下，設有「總理事會」、「爭端解決機構」、及「貿易政策檢討機構」負責日常事務。部長會議休會時，由總理事會代為執行其職權，

W T O 重要機構

- 一、部長會議：在執行世界貿易組織各項多邊協定，為最高決策單位，可依會員之請求作成決議，並具有任命世界貿易組織秘書長之權利。其下設貿易與環境委員會、貿易與發展委員會、收支平衡委員會及預算、財務與行政委員會。部長會議每兩年召開一次會議，每次集會約為時一週。
- 二、總理事會：部長會議休會時，由總理事會代為執行其職權，可視實際需要召集爭端解決機構及貿易政策檢討機構會議，以履行相關職責。總理事會之下設置貨品貿易理事會、服務貿易理事會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由總理事會監督其運作。
- 三、秘書處：秘書處由秘書長(DIRECTOR-GENERAL)所掌理，其功能在執行世界貿易組織部長會議之決議事項，以及負責處理世界貿易組織之日常行政事務。

W T O 重要協定

WTO 所轄之協定共分為四大類，下述第一類至第三類為多邊協定，對所有 WTO 會員均發生拘束力，第四類為複邊協定，僅對簽署該複邊協定之會員發生拘束力，茲分述如下³：

- 一、對貿易措施之規範，包括「貨品貿易多邊協定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on Trade in Goods)」、「服務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及「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其中，「貨品貿易多邊協定」涵蓋下列 13 項協定：
1. 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2. 農業協定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3. 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4. 紡織品與成衣協定 (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
 5.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6. 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7. 反傾銷協定 (Agreement on Antidumping)
 8. 關稅估價協定 (Agreement on Customs Valuation)
 9. 裝運前檢驗協定 (Agreement on Preshipment Inspection)
 10. 原產地規則協定 (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
 11. 輸入許可發證程序協定 (Agreement on Import Licensing Procedures)
 12.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13. 防衛協定 (Agreement on Safeguards)

³ 經濟部，〈認識世界貿易組織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二、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係規範會員間就彼此間之貿易措施發生爭議時，相關之調處程序。
- 三、貿易政策審查機制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係規範貿易政策檢討機制；規定各國依貿易量占全球之比率，應在每兩年、四年、或十年，將其整體之貿易措施作成報告，提交 WTO 供各國進行檢視。透過此項「體檢」之機制，各國可對受檢國之貿易措施提出批評與建言，供受檢國參考改進。
- 四、係為複邊協定，包括「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 in Civil Aircraft)」、「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資訊科技協定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肆、我國加入 WTO 主要意義

- 一、WTO 可提供一個安全穩定的國際經貿環境，讓各會員能有效地預測國際貿易及投資走向，掌握有利的商業機會，而以更公平、合理、安全的條件進軍國外市場。
- 二、WTO 可刺激產業調整。我國經濟結構正面臨轉型，促進產業升級、增進競爭能力乃當務之急，WTO 所堅持的不歧視等基本原則正可充分檢視我國經貿現狀，據以策劃未來經貿發展。
- 三、我得享有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與我國彼此間之關稅減讓好處，不但可降低我國產品之生產成本，亦可使消費者蒙受其利，享有物美、價廉的產品。
- 四、可利用 WTO 之爭端處理機制解決貿易摩擦，取得法律上平等互惠地位，並參與多邊貿易談判，避免遭受他國單獨對我實行不利之措施，保障我國經貿利益。
- 五、取得世界貿易組織各種經貿資料，獲悉我貿易夥伴之談判立場，且可利用 WTO 論壇表達我國立場，以便與無邦交國家建立友好關係，爭取應有之國際經貿地位。
- 六、可取得參與非傳統貿易之國際政策決策，包括參與與貿易有關之環保措施、勞工問題、競爭政策等議題之討論，並與環保及勞工相關之國際組織密切合作，建立間接之溝通管道。

伍、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包括著作權，商標權，工業設計，產地標示，專利權，營業秘密與積體電路佈局等，在烏拉圭回合最終協定中，已有明確規定。

智慧財產權為對創新成果之保護，與高科技產業之發展息息相關。高科技產業的主要資產形式為智慧財產。就創新廠商而言，智慧財產為廠商附加價值與競爭力的重要來源；就高科技的使用者而言，爭取合理的授權條件、避免智慧財產權訴訟，是維持市

場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1970 年代，美國一方面面臨國內傳統製造業競爭力衰退問題；另一方面，其在國際市場上具有比較優勢的智慧財產密集或技術密集產品又遭受他國仿冒的競銷。面對此一情勢，美國對原創性保護的法治觀念之強調與尊重，提供了美國維持其競爭力的重要基礎，也就是對原創性智慧給予財產權，以維持原創性智慧的永續性。但是，在原有 GATT 架構中，主要的貿易保護工具為關稅和非關稅措施，並未涵蓋智慧財產權。因此，美國欲使用智慧財產權作為其在國際貿易上的保護工具，有其合法性及普遍性問題。於是，從 1980 年代後半期開始，美國積極地在多邊經貿諮商中，和其他已開發國家聯合，或在和貿易對手國的雙邊經貿諮商中，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工作。

在烏拉圭回合談判前之 1986 年 3 月，美國鑒於他國未能充分保護智慧財產權，而使美國等工業國家遭受慘重的損失，美國主要大公司包括通用，IBM，杜邦等，組成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推動將智慧財產權列入烏拉圭回合談判議題。美國的建議獲得歐市與日本的支持，多數開發中國家反應冷淡，不過在烏拉圭回合談判中，還是將智慧財產權列入談判議題。談判小組的名稱為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Trade 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Ps)。烏拉圭談判東岬宣言揭示的目標為：為減少國際貿易扭曲與障礙，應給智慧財產權適當保護，此保護措施不致成為新的貿易障礙，也要不損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組織規範。

美日歐積極推動 TRIPs，但開發中國家則力拒，造成談判的爭議。開發中國家認為目前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所管理的公約，如「伯恩公約」(文藝作品保護)、巴黎公約 (保護專利、商標、服務商標等工業財產權)，羅馬公約 (廣播、發音片保護)、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等，已足以規範，GATT 不需再另行規定，只須討論與貿易有關的仿冒品進出口問題。

可是已開發國家則認為 WIPO 未能有效執行，且多數國家並未加入這些公約，其約束力大打折扣；而要求擴大 GATT 有關智慧財產權的談判範圍。經過談判，開發中國家已不再堅持反對，其理由為：

- 1 美國特別三〇一條款報復的威脅，使多數國家寧可透過多邊架構維護本身利益，如利用 GATT 爭端解決程序。
- 2 若 TRIPs 談判失敗，歐市難免也採類似三〇一條款報復手段。
- 3 多數開發中國家已體認適度保護 TRIPs，有助於吸引外人投資和技術轉移。

自 1986 年烏拉圭回合談判，將《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排上議程以來，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範圍與標準不僅是各國國內問題，更是重要的國際貿易問題。中美雙邊經貿諮商始於 1978 年。1980 年代諮商議題以降低關稅和非關稅貿易障礙為主，而 1990 年代則以智慧財產權保護為主要議題。一方面由於美國的壓力，另一方面由於台灣要加入 WTO，近年來我們致力於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包括觀念的宣導、法規的制定和司法的執行等)的推動。事實上，我國一直是以產業及貿易帶動成長的經濟發展型態。展望未來，貿易仍然是台灣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唯貿易的內容將不再是傳統的產品，而是智慧或技術密集的產品。

在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潮流下，擁有大量智慧財產的歐美廠商廣泛運用策略性訴訟（strategic litigation）排除競爭對手、收取權利金、或干擾對手產品上市。近年著名的國內外智財權案例有：全友與力捷光學閱讀機訴訟案（1988年4月）、永豐紙業（1997）與四維膠帶侵權案（1997）皆以美國《經濟間諜法》⁴被起訴、韓國三星電子控告南亞科技竊取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技術（1998年2月）、英國北美公司控告華邦電子在美子公司侵犯專利權（1998年2月）、美國加州橡樺科技公司（Oak technology, Inc.）控指台灣五家廠商侵犯了該公司的光碟機控制器之專利權（1998年4月）、美商惠普寄出律師所寫的公告函暗示國聯光電侵犯其專利權（1998年5月）等。智財權爭端標的由傳統的專利權擴展至營業秘密、商業間諜行為等範疇。

陸、傾銷

美國貿易調查委員會（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SITC）於1998年4月1日裁定我輸美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RAM）傾銷對美商造成傷害，反傾銷稅率介於7.59%與113.85%之間；而同案之南韓廠商則被排除，更加重了此案對我SRAM產業之衝擊。

SRAM傾銷案申請人美國美光科技公司（Micron Technology Inc. of Boise, Idaho）之主要產品為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一般認為，美光科技公司之所以提出SRAM的傾銷案，其目的在為DRAM的傾銷案申請探路。國內半導體業者一方面憂心，美國業者受到此項判決的鼓勵，極可能對DRAM申請傾銷案訴訟；另一方面，由於目前DRAM的價格低迷，傾銷案訴訟有助於DRAM的價格回升，因此業界呈現一種欲拒還迎的微妙心態。

全球反傾銷調查案件，近年來呈現增加的驅勢；此外，反傾銷稅不僅為歐、美等已開發國家經常使用之貿易政策工具，開發中國家亦經常藉助此貿易政策工具保護國內產業免於傾銷的威脅及損害。根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的統計，1993年7月至1994年6月間，全球共提起247件反傾銷調查案（1991年7月至1992年6月間為237件、1992年7月至1993年6月間為245件），以美國及歐體的47件居首，澳洲的45件居次，巴西與墨西哥之30及23件分居三、四。可見反傾銷稅不僅在國際貿易政策舞台上的份量日益加重，而且已逐漸成為世界性的國際貿易政策工具。

我國目前正積極與國際貿易組織（WTO）會員國進行協商，以期順利加入WTO；一旦加入，必然會有降低關稅，解除貿易管制等措施，可預期國內產業將遭受到國外進口品的強大競爭壓力（特別對農業的衝擊），而反傾銷稅可以保護國內產業免於國外出口廠商傾銷行為等不公平的競爭。

⁴ 美國柯林頓總統於1996年10月13日簽署通過《商業間諜法》。

不論就台灣國內市場或是外銷市場，反傾銷制度對台灣這個小型開放經濟體系的影響日益加深，因此國人有必要對反傾銷稅制度，做深入之瞭解，以保護自己的權益。

傾銷 (dumping) 是指廠商將其相同的產品對國外市場的消費者索取較國內市場消費者為低的價格；但是，亦可以產品在國外的售價是否低於其在國內生產成本加上適當的管銷費用來認定是否有傾銷行為。本質上，傾銷是一種價格歧視的行為，而價格歧視行為（國內市場價格高於國外市場價格）發生於國際貿易時，即稱為傾銷。

傾銷依其特性可分為五類：

(一) 市場擴充傾銷 (market expansion dumping)

廠商對國外消費者索取較國內消費者為低的價格，肇因於國外市場的需求彈性較大，在國、內外市場相互分離的狀況下，廠商可藉由差別取價的策略增加利潤。

(二) 循環性傾銷 (cyclical dumping)

廠商之所以用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至國外市場，通常發生在市場需求下降導致大量過剩的產能；當產品的邊際成本 (marginal costs) 或機會成本 (opportunity costs) 非常低的狀況下，只要產品的售價高於邊際成本，降價求售對廠商而言也許是較符合利益的策略。

(三) 國有性傾銷 (state trading dumping)

此類傾銷發生於一國公營事業的出口，肇因於該國之貨幣無法在國際間自由地兌換成外幣，為了取得國際強勢貨幣而採取低價出口。

(四) 策略性傾銷 (strategic dumping)

策略性傾銷發生於一國採行整體策略，透過出口訂價及進口限制保護國內市場，以達到打擊對手的目的。通常，此類產品需要較高的研發成本投入、較大的固定成本、或產品有著明顯的邊做邊學 (learning by doing) 效果，以致於存在著規模經濟的現象。

(五) 掠奪性傾銷 (predatory pricing dumping)

廠商預期未來的獨佔利潤可以彌補目前因低價出口所導致的損失，此種傾銷的目的在於將外國生產者逐出市場已取得獨佔地位。這是一種最不公平，也是為各國所反對且極力對抗的傾銷行為。

反傾銷稅課徵的目的在於，反制出口廠商的傾銷行為對進口國國內產業帶來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或實質阻礙產業之建立。一般而言，課徵反傾銷稅的具體要件包括：傾銷的事實，國內產業遭受損害，及傾銷與產業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我國於民國七十三年即依關稅法之授權，訂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針對國外之補貼或傾銷等不公平貿易行為，提供國內產業申請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的法源依據，由財政部主管。民國八十二年所頒佈之《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將原由財政部辦理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有關產業損害調查部分，轉由經濟部負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依據《貿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

負責處理貨品救濟案件、平衡稅、及反傾銷案件的產業損害調查。⁵此後，若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出口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障礙，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柒、結語

1930 年代，全世界面臨嚴重的經濟大恐慌，各國百業蕭條，保護主義順勢興起，提高關稅、進口限制、外匯管制等是各國最常引用的方法。保護主義風行的結果為惡性循環，大恐慌一直持續大約十年，二次世界大戰挽救了大蕭條，但是用戰爭來拯救經濟畢竟不是長遠之計；為避免再發生 30 年代經濟大蕭條，曾身受其害的美國即推動成立 ITO，推動自由貿易；但是，ITO 卻因為美國國會未通過憲章而停擺。各國於 ITO 商訂階段時，即體認到成立 ITO 困難重重，為了確保關稅減讓的談判成果，並配合美國的《互惠貿易協定法案》，而另成立 GATT。

GATT 一共運作了 46 年，一直到 1994 年 4 月 15 日，117 國代表共同簽訂烏拉圭回合談判最終協定，附帶通過 1995 年 1 月 1 日成 WTO，自此由 WTO 運作 GATT 各項規定。WTO 延續 GATT 的精神，致力於消除貿易障礙，以避免重蹈保護主義於 30 年代所造成的經濟大恐慌。我國於 1995 年 12 月 1 日正式向 WTO 秘書處提出改依 WTO 協定第十二條申請加入 WTO。歷經多年努力及多次協商談判，終於在 2001 年 11 月 12 日以開發先進國家身份加入，成為 WTO 之第 144 位會員國家會員，並自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實施。

世界貿易組織是具有國際法人格與國際統理權的世界「經貿聯合國」組織，在世貿組織體制，幾乎所有協定的諮商談判，皆設定有「唯政府乃得為當事人(only governments have standing)」之前題要件，對我國當前之政經處境與國際關係發展而言，當然具有經貿事務以外之實質政治意涵。如何在 WTO 架構及 WTO 協定之準則下，藉 WTO 會員身份以提升台灣國際地位，履行國際社會權利責任，爭取國家利益，實乃當前政府與民間必須認知並務實面對之急務。

WTO 提供一個安全穩定的國際經貿環境，讓各會員能有效地預測國際貿易及投資走向，掌握有利的商業機會；因此，我國入世的意義之一，即是取得一個更公平、合理、安全的條件進軍國外市場。其次，WTO 之爭端處理機制可以幫助我國解決貿易摩擦，取得法律上平等互惠地位，並參與多邊貿易談判，避免遭受他國單獨對我實行不利之措施，保障我國經貿利益。此外，亦可利用 WTO 論壇表達我國立場，以便與無邦交國家建立友好關係，爭取應有之國際經貿地位，及參與與貿易有關之環保措施、勞工問題、競爭政策等議題之討論，並與相關之國際組織密切合作，建立溝通管道。

然而，我國經濟結構正面臨轉型，產業也因入世必須加速進行調整，中華經濟研究院及 WTO 秘書處之分析結果皆指出：我國加入 WTO 對國內生產毛額(GDP)及進出口之成長均呈現正面效果。就個別產業而言，台灣入世後，農業所受到的衝擊最大，服

⁵ 若讀者對台灣之反傾銷制度有興趣，可進一步參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出版之「反傾銷制度與實務」。

務業的競爭最激烈，製造業（特別是高科技產業）則因此獲利。促進產業升級、增進競爭能力乃當務之急，WTO 所堅持的國民待遇與不歧視等基本原則，正可充分檢視我國經貿現狀，據以策劃未來經貿發展。

參考文獻

1. 李揚、胡均立、余德培(2000)，〈新竹科學園區廠商之智慧財產權管理與訴訟策略〉，科技管理學刊，第 5 卷第 1 期，即將出版。
2. 李揚（1998），〈WTO 反傾銷協定及案例分析〉，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進口救濟制度研討會，埔里，南投，台灣。
3. 林明禮（2000），〈我國申請加入 WTO 之過程簡介〉，暨大電子雜誌，第二期。
4. Rogowsky, R., “Economics of Trade Remedies,” paper presented to the conference at the Chi-Nan University, Jan. 1998.